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沈亦雲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4.05.0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4.09.2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.09.1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.10.0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.12.4 發布修正全條文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文學院歷史學系(下稱本系)為設置沈亦雲獎學金 (下稱本獎學金),以感謝邱黃熙治女士紀念其母黃沈亦雲夫人,獎助本系學 生,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沈亦雲獎學金設置要點(下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獎學金管理

本獎學金基金為新臺幣(下同)十萬元整,交本校專戶存入銀行,以其孳息作 為獎學金。

三、名額

本獎學金名額為博士班學生一名;若該年博士班無適當人選得改為碩士班一名。

四、金額

一萬元整(以孳息累計達一萬元,全部一次發給,惟本系得視所得孳息金增減 之)。

五、申請資格

- (一)本系研究中國近代史者。
- (二)成績優良,經本系主任或其指導教授推薦者。
- (三)未領他項獎學金者。

六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獎學金申請書。
- (二)歷年成績單。

七、申請時程

- (一)本獎學金孳息累計達第四點金額時,由本系公告辦理獎學金申請。
- (二)符合資格者應於當年十月五日前提出申請。

八、審核程序

- (一)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,擇優決定獲獎名單,同時負責獎學金發放事官。
- (二) 獎學金發放日為辦理當年十一月底前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